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4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2-017

可以出國了！

擔心遭到限制出境，女子將積欠罰鍰一次繳清

桃園市八德區一名陳姓女子(70年次)因於居家檢疫期間，擅自開車至自家倉庫取貨，擅離居家檢疫處所5個多小時，遭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移送機關)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並於110年11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，陳女近日因為想要出國，擔心遭到限制出境，遂將其所欠罰鍰一次繳清。

陳女110年間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入境，依法應居家檢疫至110年4月26日解除，惟其於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許擅離居家檢疫處所，開車前往自家倉庫取貨，於同日下午5時許返回，遭移送機關裁罰30萬元。經查，陳女名下有房有車，也有存款股票，卻遲遲未繳納本件罰鍰。桃園分署先執行陳女之存款，惟並無所獲，110年12月桃園分署請地政機關將陳女名下房屋辦理查封登記，陳女始至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並請求暫緩執行不動產，近日因邊境解封，陳女表示其想出國，擔心被限制出境，故將剩餘欠款22萬5,400元一次繳清。

桃園分署表示，若義務人未按期繳納欠款，財產恐遭強制

執行，請民眾收到繳款書後，務必於期限內繳納欠款，桃園分署亦將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之堅定立場，持續且積極督促義務人清繳欠款，以維護國家債權。

中華民國 112年 03月 16日 執字第 _____ 號
管制編號： _____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					
1	繳款人		電話		身分證 統一號碼			
	案號					(戊股)		
	案由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						第一聯承辦股 券存卷
	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		
	繳款方式	信用卡					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貳拾貳萬伍仟肆佰元整 (NT: 225,400)						
	備註							
出納		主辦 出納		主辦 會計		機關 長官		

收信用卡付費

▲陳女繳款收據